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對《2003年建築物(條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建築物條例》(“本條例”)於1955年制定，以規管建築物在公眾安全及衛生事宜上的設計、規劃及建造。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本事務所”)原則上支持修訂條例草案，贊同條例草案內各項旨在提高及確保公眾安全的建議。然而，本事務所必須強調，有關規管建築物的行政措施務須小心制訂和推行，以免對公眾造成太大困難，引起不滿。

本事務所對條例草案的具體意見如下：

1.0 小型工程的監管制度

據悉，建築事務監督可在憲報上刊登公告，按所涉及工程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明確規定各類小型工程。

2.0 岩土工程師的註冊

本事務所同意設立岩土工程師註冊制度的建議，訂明岩土工程的勘測、設計和監督工作，須由岩土工程師作出，而岩土工程師亦須為其工作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權責轉授規定，不應再予細分，否則，現制度便不能保持精簡。不斷增加法定負責人，只會造成溝通與權責混淆，最終破壞現有制度的明確和有效等優點。

3.0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警告通知

修訂條例草案既已有其他條款，容許有關當局進入個別處所，以清拆可能對環境或市民健康有即時危險的違例建築工程，本事務所對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把警告通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建議，有所保留。針對某處所的警告通知一經登記，該物業的任何交易會實際上遭到凍結。不遵守建築事務監督清拆令的原因往往很複雜，有時要確保違例建築工程得以適時清拆，實非業主所能控制。

4.0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和續期年期

為減低每年註冊續期所引帶來的工作量，本事務所贊成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續期年期，由1年延長至5年。

5.0 針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紀律行動

修訂條例草案第7(2C)條訂明，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在下列情況下，可遭紀律處分 ——

- (i) 經其作出證明的任何小型工程曾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
- (ii) 由他監督或經他作出證明的任何建築工程曾在違反第14(1)條的情況下進行；及
- (iii) 由他監督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任何人受傷。

本事務所強烈反對上述條文。根據現行條例，只有當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本身觸犯專業失當，或在製備或執行監工計劃書時有嚴重疏忽，當局才會對其提起紀律處分程序。由註冊承建商進行的建造及監督工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根據現行法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與註冊承建商各自的職責是分明的。本事務所質疑為何要對小型工程施行不同的準則。

除非證明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故意違例或准許他人作出違例行動，或任何人直接因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疏忽而受傷，否則他們不應受到紀律處分。必須強調的一點，是在大部分情況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每隔一段時間定期進行監督，他們不可能確保所有工程都依足本條例的規定進行。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即使全職服務，亦沒有能力監察地盤上每名工人。